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2〕91号

关于王正国、孙丽丽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06〕108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，王正国退休；经学校批准、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处审核，孙丽丽退休，自2012年9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人事 退休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9月28日印

(共印30份)